

#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夏冬仁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 经审查,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0125330056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 2025年3月27日起, 至 2026年3月26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5]第03-27-468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  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  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 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年3月27日

(深圳)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60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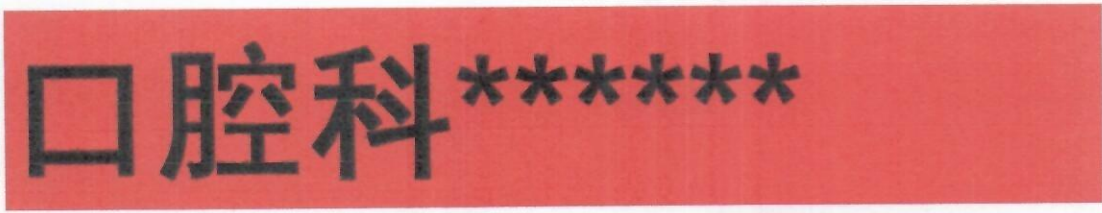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、2、3、4、5 栋 205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CM3-344030417D152 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冬仁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
 印刷品  网络 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## 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

服务时间：9：00-18：00 节假日不休

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93153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 1、2、3、4、5 栋 205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60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、2、3、4、5 栋 205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CM3-3440304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冬仁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h2>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</h2> 服务时间：9：00-18：00 节假日不休				
				
联系电话：0755-83193153				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、2、3、4、5 栋 205				
				
				
		(医疗机构盖章)		
		(审查机关盖章)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0560

###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3 月 12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、2、3、4、5 栋 205		
	机构类别	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FECM3-344030417D 15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夏冬仁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影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报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户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印刷品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网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-----			
网络平台	美团、大众点评、抖音、小红书、谷歌、百度、哔哩哔哩	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				
<h2>深圳同辉口腔门诊部</h2> 服务时间：9: 00-18: 00 节假日不休				
				
联系电话：0755-83193153				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、2、3、4、5 栋 205				
				
				

- 注：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